机动车抵解押业务数字证书服务协议

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湖北CA")是经湖北省政府批准成立、省内唯一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《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》和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《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》的合法电子认证服务机构,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,湖北CA数字证书是标识证书使用者真实身份的权威电子凭证。

本协议中的用户是指申请数字证书的主体(机动车抵押权人或车主)以及证书持有人(代理人)。

为保证湖北 CA 证书用户的合法权益和证书的合法使用,湖北 CA 和证书用户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达成以下条款,共同遵守执行:

一、用户的权利与义务

- ① 用户知晓证书仅用于办理机动车抵解押业务登记,不作其他任何用途。用户应妥善保管、正确使用数字证书,所有使用数字证书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,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,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- ② 用户同意湖北 CA 向有关部门和个人核实用户信息,湖北 CA 有权合法收集、处理、传递和应用用户资料,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用户资料进行保密。
- ③ 用户申请证书时应向湖北 CA 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资料和信息。如用户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和信息而导致湖北 CA 签发证书错误的,由用户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。
- ④ 证书申请一旦获得批准,证书用户应在获得证书时及时核对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,并立即修改证书介质初始口令。
- ⑤ 用户在证书失效前 30 天必须向湖北 CA 提出证书年审申请,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,湖北 CA 对此造成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。
- ⑥ 证书持有人身份证过期前 30 天必须向湖北 CA 提供新的身份证明资料,否则身份证到期将自动冻结证书,湖北 CA 对此造成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。
- ① 用户提供的资料信息(如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证书持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)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变更,需立即向湖北 CA 申请变更证书。因未及时办理变更而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- ⑧ 用户经营状态发生变化或需终止使用证书时,应立即向湖北 CA 申请注销证书。因未及时办理注销而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- ⑨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所颁发的证书和介质保护口令,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。因用户过失而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申请者承担;如遇证书(介质)遗失或被窃、介质保护密码被窃等,应立即向湖北 CA 申请办理补办、注销、挂失等业务,从湖北 CA 正式受理起 24 小时内,所有使用该证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用户承担。

二、湖北 CA 的权利与义务

- ⑩ 湖北 CA 对所有用户须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,以查验其身份的真实性、可靠性,若发现用户资料存在虚假,将注销已签发的证书并拒绝提供服务。
 - ① 对于证书的存储介质在保修期壹年内出现任何故障,湖北 CA 负责及时维修或更换。
- ② 湖北 CA 发放的证书保证用户在办理机动车抵解押登记业务身份的真实性,若用户将其用于其他用途,湖北 CA 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 - ③ 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, 湖北 CA 有权主动注销所签发的证书:
 - 用户已不能履行或违反了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;
 - 证书中的相关重要信息发生了变更,用户未及时提出变更;
 -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- ④ 湖北 CA 有权要求用户更换证书。用户在收到相应更换通知时,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湖北 CA 办理变更手续,若逾期没有变更证书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
三、协议书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- ⑤ 协议书如有修订而涉及证书用户的权利与义务时, 湖北 CA 将以网站 www. hbca. org. cn 的方式通知用户;
- (6) 用户如无异议,则视为同意;如有异议应向湖 CA 提出,湖北 CA 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。
- ① 用户在协议书上签名(盖章)即表明接受本协议书的约束,本协议书即时生效。

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

在此郑重申明:

- 1. 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湖北 CA《机动车抵解押业务数字证书服务协议》。
- 2. 本单位因办理机动车抵解押业务需要, 自愿办理湖北 CA 数字证书相关业务。

单位盖章:

直接联系人/证书持有人签字: